

غۇلجا نامىيلىك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伊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伊县财社〔2024〕17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伊州财社〔2023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预算资金349.43万元，支出科目列入“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

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预算拨付表



伊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预算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用途	直达资金标识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2100399-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	3494300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	01 中央直达资金	是

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							
预算单位	伊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项目负责人			鞠生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：		349.43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49.43					
	其他资金		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
目标1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137个乡镇（片区）卫生院、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（片区）卫生院、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2：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。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药品补贴基层医疗机构数	<=137家	历史标准	137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质量指标	患者享受药品15%补贴覆盖率	>=95%	历史标准	95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时效指标	完成基层医疗机构资金补助时间	=2024年12月30日前	历史标准	2023年12月30日前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卫生院基本药物支出成本	<=153.32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349.43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卫生室基本药物支出成本	<=205.11万元	预算支出标准	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患者享受药品15%补贴政策, 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	不断提高	历史标准	不断提高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, 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收益基层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	>=98%	历史标准	100%	10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, 工作资料